



股票代號 4560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202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4 樓（思考致富教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8,097,240 股。

出席股數股份總數：54,034,34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780,840 股）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79.34%

出席董事：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相仁先生。

恭桃松小姐。

出席獨立董事：王建智先生、蔡嘉培先生、蔡昆原先生。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文源會計師。

公司治理主管 許相仁先生。

稽核主管 董尚儒先生。

主席：許相仁



紀錄：陳文玲



【本公司董事長恭秉信先生因事不克出席主持本次股東常會，依公司法 208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委託法人股東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相仁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壹、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

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2、經西元 2026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西元 2025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2,098,856 元(提撥比例 1%)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2,098,856 元(提撥比例 1%)，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 3、上述酬勞與西元 202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2、前項表冊請參閱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1-20 頁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34,340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863,72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10,225 權)	97.83%
反對權數：5,39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39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65,22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165,223 權)	2.1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 205,698,999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20,569,900 元，加計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臺幣 6,349,757 元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515,088,963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706,567,819 元。
- 2、擬自西元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5 元，計新臺幣 102,145,860 元。分配表請參閱第 21 頁附件四。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次盈餘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謹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戶號 8898)：公司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從財務報表來看，每股盈餘 3.02 元，又期末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高達 7 億多元，對此，我建議公司在資金充裕情況下，是否可調整為每股配發 2 元。

主席答覆摘要：經會計師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定，且今年資本支出相較平穩，足以支應本次增加配發股利所需之現金流量，主席依照股東意見提議修正原議案，並提請承認 2025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

修正案概要：

- 1、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 205,698,999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20,569,900 元，加計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臺幣 6,349,757 元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515,088,963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706,567,819 元。
- 2、擬自西元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2 元，計新臺幣 136,194,480 元。修正後分配表請參閱第 22 頁附件五。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次盈餘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修正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34,340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253,50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0 權)	96.70%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80,84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0 權)	3.2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修正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1517004751 號函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公司章程」配合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3-26 頁附件六。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34,340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863,72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10,225 權)	97.83%
反對權數：5,39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39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65,22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165,223 權)	2.1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400243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1 號函，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配合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28 頁附件七。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34,340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863,72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10,225 權)	97.83%
反對權數：5,39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39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65,22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165,223 權)	2.1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40013876 號函，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30 頁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34,340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863,72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10,225 權)	97.83%
反對權數：5,39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39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65,22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165,223 權)	2.1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

同日上午 10 時 22 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及僅要領記載股東之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西元 2025 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18,42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5,698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25 年度	西元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	1,718,429	1,607,273
營業毛利	613,556	522,921
營業淨利	269,077	155,824
稅前淨利	272,135	166,180
稅後淨利	205,698	138,677
每股稅後盈餘（元）	3.02	2.04

(二) 預算執行情形:西元 2025 年度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25 年度	西元 2024 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1,718,429	1,607,273	6.92
	營業毛利		613,556	522,921	17.33
	稅後純益		205,698	138,677	48.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6	6.37	35.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6	7.71	38.2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9.51	22.88	72.68
		稅前純益	39.96	24.40	63.77
	純益率（%）		11.97	8.63	38.70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3.02	2.04	48.0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西元 202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9,526 仟元，較西元 2024 年度 84,446 仟元減少了 14,920 仟元，主要因為自動化裝置、自動化設備等新產品研發投入大多已量產出貨，人力及公司資源轉投入生產，另外生產改造升級項目減少致研發費用減少。

本公司研發製造的自動化裝置及自動化設備，主要為提供客戶用以提升縫製設備的生產效率、降低用工人數及生產成本。

二、西元 2026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公司通過產品技術研發逐步沉澱研發及創新的技術能力，公司逐步發展成為研發性、創新性為導向的公司，並且依智慧化設備為主要產品。
- 2、生產體系逐步實現智慧化、自動化、資訊化為方向的生產工廠。
- 3、產業以縫紉機刀具及特殊性刀具的產品為主，發展縫製生產自動化設備，開發新材料及拓展精密鑄造產品領域為產品方向。
- 4、企業管理體系建立以人為本、人才培育機制的經營模式。
- 5、成本管控作為當期企業戰略。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量。

（三）產銷政策

- 1、通過公司推行精益化生產管理模式、設備自動化、技術標準化、資訊化、人才培育機制化，從而達到成本可控、企業永續發展的目的。
- 2、通過自動化設備建線生產，整合人力、設備及工藝，達成壓縮生產週期，品質穩定生產目標，確保訂單準時交付。
- 3、企業資訊化管理：以市場產品訂單交付為主線，MES、PLM、BI、QMS 等大資料的整合，實現公司產品快速交付能力。
- 4、公司依縫紉機刀具生產為主，同時發展跨行業刀具、縫製生產自動化設備：從單序多機省人化、單機多序縫紉機自動化為方向，服務客戶做人機分離、機器替人等改善。
- 5、搭建供應商管理體系（價格管理、應付管理、物料採購標準化管理）、建立市場訊息管理、生產計畫管理、生管管理、資材管理、物流管理等系統化管理平臺。
- 6、建立國際化的行銷模式，由本土化走向國際化行銷。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STRONG H”行銷全球，是零配件行業領導品牌之一。

（一）於產品端有以下主要發展策略：

- 1、自動化裝置：公司近年主推品項，產品特性省時、省力及省工序，針對終端成衣廠生產線的設備進行附屬裝置加裝升級，使其提升人工效率及產能，進行技術標準化管理，持續提升產品性能，擴充剛性需求品類，趕超標杆樹立市場領導地位。
圍繞為客戶省時、省力的研發理念，繼續開發設備加裝自動化裝置，對於前期開發品做市場銷售推動，形成批量及市場口碑。優化與提升老產品性能結構，更貼合終端操作性和使用性，使終端更加認可和信任公司產品和品牌，繼續維持市場主導地位。
- 2、自動化設備：西元 2026 年本公司持續設計及製作支持一人單機或一人多機工

序的自動化設備，產品特性為自動收料、省時及省人工，提供給終端成衣廠作為周邊縫紉設備生產線，使其降低用工人數及生產成本，未來將朝透過單序或多序縫製工序的單元自動化設備組合而成的縫製生產線發展，與成衣廠戰略合作，對特殊性產品設計縫製設備或設計縫製自動化生產線；完善、鞏固已開發產品，側重針織下擺和袖口羅紋等縫邊工藝，初步建立針織自動化產品的品牌效應。

通過前期自動縫下擺機的產品開發和銷售的技術、經驗積累，對現有開發中產品升級換代，凸顯產品在布料縫製範圍、穩定性的差異優勢。圍繞衛衣及圓領衫合縫，做自動化設備延展開發，逐步形成衛衣、圓領衫自動化設備生產線。繼續加大海外市場售後投入，逐步在海外形成自動化品牌影響力和知名度。

3、機會產品（割皮刀、鏟皮機刀、新材料合金、貿易品、精鑄產品）：

- （1）機會產品，市場需求調研，制定推廣計畫並制定銷售策略，新增精密鑄造素材(不銹鋼及合金材料)產品對營業額有正向挹注。
- （2）發展新材料，應用新技術持續提升產品性能。合金、鎢鋼、鋁材及其它新材料延展，通過新工藝提升刀具壽命。
- （3）新業務加工能力的提升與開發延展，新材料升級換代加工設備，提升產品承接範圍和品質穩定性。如商用汽車發動機零配件業務承接，積累經驗及營業提升。園林機械刀片外鋁件產品開發。
- （4）重視新產品的承接與開發，圍繞繡花機亮片/珠子裝置刀具、裁剪系列斷布刀片/CAD 裁刀等進行新品及客戶開發，提升產品市占份額及營業額。利用行業缺少的管道優勢，繼續延展開發縫製行業貿易品，形成系列化產品，提升客戶依賴性與營業額。

（二）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1、強信持續推進資訊化建設，構建智慧化、數位化的智慧製造，以高效率為核心，高品質為基石，低成本為驅動的智慧製造能力體系。
- 2、通過 MES 系統，結合自動化、智能化設備改造及精益項目推進，搭建系統集成和數據採集全面、及時、透明的生產模式，確保有序和穩定生產。
通過 APS 系統與 MES、ERP、PLM 等系統，從計畫到機台、班組依據可利用的資源有效均衡生產。透過端到端的供應計畫，滿足客戶交期，降低製造成本及庫存。
通過 QMS 系統，搭建質量數據的全過程追溯和分析優化的管理模式；構建質量追溯鏈條，進行全面分析，進而實現全面質量管控。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本公司深耕縫紉機零配件產業 30 年餘年，持續優化生產技術，朝向更自動化及更智能化的工廠管理，以專業製造服務與世界頂尖品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深受客戶肯定與信賴。擁有"STRONG H"自有品牌並行銷全球，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除了與整機品牌廠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外，亦積極與代理商進行策略合作，優化渠道管理，拓展二級經銷商，定期召開區域產品發布會，讓廣大合作夥伴及時

瞭解公司產品，加強與合作夥伴的溝通與交流，拓展產品終端市場，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

（二）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截至 2025 年底集團各公司註冊登記及營運所在國家地區包括薩摩亞、中國大陸及台灣。集團各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必要時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中國機械行業企業加快技術創新，積極開拓內外市場，推動產品升級換代，行業經濟運行總體保持穩定，效益持續改善，外貿中速增長，隨著美國關稅政策陸續落地，下游需求有所放緩，行業庫存逐漸抬升，整零企業生產、營收等指標呈現較為明顯放緩和下行態勢，面對不利的國際形勢和疲軟的市場需求，下游鞋服行業頂住壓力，加快數位化、智慧化轉型，積極應用小單快反新模式，加大對相關自動化、智慧化縫製設備及解決方案的採購，縫製設備內銷市場呈現出“平包繡等單機設備銷售下滑、自動化智慧化設備需求增長”的新格局。

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增長趨勢放緩但將繼續保持韌性，從未來趨勢看，中美科技戰、貿易戰、關稅戰甚至地緣政治對抗，將成為未來長期存在的博弈趨勢。縫製機械行業是典型的順週期行業，預計接近底部或行業中線附近徘徊、振盪是常態化趨勢。中國縫製機械行業面臨的外部經濟和消費等大環境沒有顯著改善，但是下游產業轉移、數位化升級等因素也潛藏一些機遇。

2025 年 10 月中美關稅談判達成共識，未來一年內中國鞋服產品出口美國市場的關稅水準將與東南亞國家基本持平。這一穩定預期有助於恢復中國產品在美價格競爭力，直接對美出口訂單有望止跌回升，東南亞地區的訂單替代壓力也將緩解。此外，中國鞋服企業積極開拓東盟、歐洲、非洲等市場，外貿基本盤持續擴大，預計 2026 年鞋服、家紡等相關行業的生產、出口及利潤指標有望企穩回升。

展望未來：以產品領先、技術創新、品質品牌競爭力持續增強、智慧製造和數位化水準持續提升以期許成為縫紉零部件世界級供應商及縫紉設備集成解決方案世界級供應商。

董事長：綦秉信



經理人：綦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附件二】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26 年度股東常會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建智



西 元 2 0 2 6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強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強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強信集團主要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縫紉機零配件之銷售，其中部分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完成領用對帳時，始認列收入。民國 114 年度該類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及交易特性，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交易對帳單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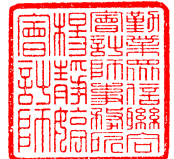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1,898	28	\$	551,265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1,884	1		9,9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6,296	1		101,069	4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94,692	16		387,406	17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82,256	20		417,251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0,641	2		42,85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67,667</u>	<u>68</u>		<u>1,509,80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20,172	21		554,94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7,225	7		180,879	8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169	1		32,0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54,189	2		49,78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226	1		22,4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1,981</u>	<u>32</u>		<u>840,067</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69,648</u>	<u>100</u>		<u>\$ 2,349,87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69,146	3	\$	98,355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2,254	-		2,36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五）		109,317	4		106,50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251,189	10		248,79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537	1		4,9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942	-		1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385</u>	<u>18</u>		<u>461,07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624	1		23,4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624</u>	<u>1</u>		<u>23,49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74,009</u>	<u>19</u>		<u>484,567</u>	<u>21</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972	28		680,972	29
3200	資本公積		396,563	16		396,56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66	8		177,09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869	2		114,0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788	29		546,49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1,623	39		837,641	35
3400	其他權益	(	43,519)	(2)	(	49,869)	(2)
3XXX	權益總計		<u>1,995,639</u>	<u>81</u>		<u>1,865,307</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469,648</u>	<u>100</u>		<u>\$ 2,349,8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1,718,429	100	\$ 1,607,27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1,104,873)	(64)	(1,084,352)	(67)
5900	營業毛利	613,556	36	522,921	33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2,727)	(4)	(81,989)	(5)
6200	管理費用	(209,718)	(12)	(206,62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526)	(4)	(84,44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2,508)	-	5,9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479)	(20)	(367,097)	(23)
6900	營業利益	269,077	16	155,82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3,904	1	10,690	1
7010	其他收入	18,626	1	13,7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14)	(2)	(3,961)	-
7050	財務成本	(3,958)	-	(10,1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8	-	10,3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2,135	16	\$ 166,18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66,437</u>)	(<u>4</u>)	(<u>27,50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205,698	12	138,677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6,350</u>	<u>-</u>	<u>64,181</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2,048</u>	<u>12</u>	<u>\$ 202,858</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02</u>		<u>\$ 2.04</u>	
9850	稀 釋	<u>\$ 3.02</u>		<u>\$ 2.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綦秉信



經理人：綦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097	\$ 680,972	\$ 423,802	\$ 169,888	\$ 82,486	\$ 487,448	\$ 739,822	(\$ 114,050)	\$ 1,730,546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10	-	(7,21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564	(31,564)	-	-	-	
	現金股利	-	-	-	-	-	(40,858)	(40,858)	-	(40,858)	
	小 計	-	-	-	7,210	31,564	(79,632)	(40,858)	-	(40,85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7,239)	-	-	-	-	-	(27,23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38,677	138,677	-	138,67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4,181	64,18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8,677	138,677	64,181	202,85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097	680,972	396,563	177,098	114,050	546,493	837,641	(49,869)	1,865,307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68	-	(13,868)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181)	64,181	-	-	-	
	現金股利	-	-	-	-	-	(81,716)	(81,716)	-	(81,716)	
	小 計	-	-	-	13,868	(64,181)	(31,403)	(81,716)	-	(81,71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05,698	205,698	-	205,69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350	6,35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5,698	205,698	6,350	212,04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097	\$ 680,972	\$ 396,563	\$ 190,966	\$ 49,869	\$ 720,788	\$ 961,623	(\$ 43,519)	\$ 1,995,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其信



經理人：蔡其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135	\$ 166,1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525	68,119
A20200	攤銷費用	5,311	6,0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08	(5,966)
A20900	財務成本	3,958	10,145
A21200	利息收入	(13,904)	(10,6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29	4,8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36	3,9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90	-
A29900	其他項目	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375	(36,800)
A31150	應收帳款	(8,057)	(63,204)
A31200	存 貨	(72,314)	35,5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66)	4,418
A32130	應付票據	(112)	(1,523)
A32150	應付帳款	2,177	30,6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4	28,5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2,267	240,2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04	10,6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58)	(10,14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8,563)	(39,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650	201,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2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37,486)	(68,3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7	2,3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366)	(\$ 14,93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0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8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0,941)
B09900	其 他	89	(7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41)	(92,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299)	(85,8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716)	(40,858)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7,2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015)	(153,9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39	19,4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0,633	(25,4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265	576,7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898	\$ 551,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附件四】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5,088,963
加：2025 年度稅後淨利	205,698,999
可供分配盈餘	720,787,9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569,900)
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349,7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6,567,81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 1.5 元)	(102,145,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4,421,959

註 1：依截至西元 2026 年 2 月 23 日流通在外股數 68,097,240 股計算。

註 2：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綦秉信



經理人：綦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附件五】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5,088,963
加：2025 年度稅後淨利	205,698,999
可供分配盈餘	720,787,9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569,900)
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349,7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6,567,81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 2 元)	(136,194,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0,373,339

註 1：依截至西元 2026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68,097,240 股計算。

註 2：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綦秉信



經理人：綦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附件六】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rison Table of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Original Article 現行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說明
Article 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and the available means to exercise the Members' right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and the available means to exercise the Members' rights. All notices convening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dispatched or deemed to be transmitted and the day of the meeting. <u>The aforesaid notice may, as an alternative,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obtaining a prior consent from the recipient(s).</u>	Article 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and the available means to exercise the Members' right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and the available means to exercise the Members' rights. All notices convening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dispatched or deemed to be transmitted and the day of the meeting. 第 36 條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	Pursuant to Article 172, Section 4 of R.O.C. Company Act, notices convening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as an alternative,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obtaining a prior consent from the recipient(s). In order to conform with R.O.C. Company Act, the relevant clause is newly added.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故新增相關規定，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Original Article 現行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說明
<u>thereof.</u> 第 36 條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召集事由及表決權行使之方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召集事由及表決權行使之方法。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寄送或視為寄送時為準。通知計算時期不包含發送當日及股東會召開當日。<u>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召集事由及表決權行使之方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召集事由及表決權行使之方法。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寄送或視為寄送時為準。通知計算時期不包含發送當日及股東會召開當日。	
Article 39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written ballots if the Members may exercise their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at general meetings, 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in each meeting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Article 39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written ballots if the Members may exercise their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at general meetings, 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in each meeting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Due to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6, Section 3 of R.O.C. Regulations Governing Content and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Handbooks of Public Companies, the requirement to make the public filing by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s amended to conform with the laws of R.O.C. 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修正，修改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電子檔案傳送，以符合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Original Article 現行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說明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u>thirty (30)</u>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第 39 條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u>三十日</u>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u>twenty-one (21)</u>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paid-in capital of the Company reaches NT\$2 billion or more as of the last day of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non-Taiwanese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in the Company reaches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shareholders'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aforesaid electronic file by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day on which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第 39 條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與股東會召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Original Article 現行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說明
	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如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中華民國以外來源資金及中國大陸來源資金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Article 64 <u>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seven (7) to nine (9)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第 6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七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u>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董事得連選連任。	Article 64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seven (7) to nine (9)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第 6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七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	Pursuant to Article 4, Section 3 of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Board of Directors by TWSE Listed Companies and the Board's Exercise of Powers, starting from 2027, the consecutive terms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a listed company may not exceed three terms. In order to conform with the rul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 is amended.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上市公司自 2027 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故修正相關規定，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

【附件七】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原因
五、內容 5.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爰配合修正條文部分內容。
五、內容 5.47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刪除)	一、原條號5.47無條文內容，本條文內容為新增。 二、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

現行條文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原因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一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三、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二項規定，主席依第一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四、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三項。 五、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四項，要求第一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
七、沿革	本規則訂立於：2015年2月14日。 第一次修正於：2020年6月9日。 第二次修正於：2021年7月29日。 第三次修正於：2023年6月15日。 <u>第四次修正於：2026年6月XX日。</u>	本規則訂立於：2015年2月14日。 第一次修正於：2020年6月9日。 第二次修正於：2021年7月29日。 第三次修正於：2023年6月15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八】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五、內容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中間略】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4.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6)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7)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7)除前(1)至(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中間略】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6)除前(1)至(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以下略】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24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辦理修正；鑑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並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爰新增本條(4.3)及併同修正(4.2)條文內容。 二、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爰新增本條(6)條文內容。 三、現行(6)條文移列(7)，並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五、內容 5.11.9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配合 5.11.1 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七、沿革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2015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正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 <u>第四次修正於 2026 年 xx 月 xx 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2015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正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	增加修正日期。